

校政教〔2016〕19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河南农业大学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我校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使有关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而成立的。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职责范围与工作程序，特制定此工作规程。

一、性质任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的学校本科教学研究、指导和咨询机构。负责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咨询、监督和评价。

二、组织机构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管教学校长，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等部门的负责人，各学院院长、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组成。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研究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各学院可设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其人员组成由学院自行确定报学校备案。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三、工作原则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坚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决策依据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

四、职责

1. 教学改革：负责对教学改革方案进行审议，并对改革方案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对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及时研究，对执行结果进行评价，为学校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判断依据。

2. 专业建设：对专业的设置、调整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审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对拟增专业的材料进行论证和鉴定。

3. 课程建设：对全校课程建设的目标、步骤、措施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审议重点课程、优秀课程建设规划，对申报重点课程、精品课程、优秀课程进行评估、鉴定。

4. 师资队伍建设：对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步骤、措施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5. 教材建设：对全校教材建设的目标、重点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审定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申报公开出版和自编自印的教材进行评价、鉴定。指导各学科教材的研究，对优秀教材和讲义进行评选和推荐，审议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方案。对教材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供决策意见。

6. 教学研究：负责全校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的评审工作。负责全校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的鉴定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选及推荐工作。

7.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审议教学方面的管理制度。

8. 实验室和基地建设：审议实验室和校内外基地建设规划，指导、监督其建设、利用情况。

9. 其它教学工作。

五、工作制度

1.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学校的教学工作，每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发到有关单位。

2.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始得举行。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采取无记名投票、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

3.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要积极关心学校、学院以及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主动向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4.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年度对委员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对于工作优秀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委员由学校给予表彰。

六、其他

1. 学校为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

2. 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